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船应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818.9312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1,893.12 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3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67,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564,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9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931,200.00
减：承销保荐费	1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	806,931,200.00
其中：发行费用	1,317,200.00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805,614,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2,685,255.82 元（含利息收入）。

2025 年 1-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851,936.06 元（含手续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657,233,384.7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发行费 1,317,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 493,898,185.96 元、手续费支出 17,998.74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2,685,255.82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419,311.02
减：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	74,847,207.60
加：2025 年利息收入	1,117,880.86
减：2025 年手续费支出	4,728.4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2,685,255.8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92,685,255.82

其中：

公司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7378233518）使用募集资金 27,311,126.63 元（含手续费支出），账户余额 171,246,650.43 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695201040018552）使用募集资金 1,268,371.78 元（含手续费支出），账户余额 21,438,605.39 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340188000203316) 使用募集资金 46,272,437.65 元 (含手续费支出), 账户余额 0.00 元 (含利息收入), 2025 年 5 月 14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3202019329200111506) 已在 2022 年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全域机动保障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不作其他用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同时指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

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42001170008053018453）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51,936.0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表1说明。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说明。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未先期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539.76万元，以上款项主要内容为员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员工费用及募投项目部分内容需借助赤壁子公司完备的生产场所及实验场地，产生的零星采购、生产、外包及外协等费用，以上款项均为募投项目实际发生。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

目实施期间，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同时补充确认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539.76 万元事项。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明慧

\_\_\_\_\_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93.1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5.19（注 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23.34（注 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43.18（注 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7）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是	44,118.51	45,825.48（注 6）	2,731.11	13,762.14	30.03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500.00	20,500.00	0.00	21,046.88	102.67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是	17,274.61	2,801.02	126.84	757.01	27.03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是		14,473.59（注 5）	4,627.24	13,825.58	95.5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893.12	83,600.09	7,485.19	49,391.6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1,893.12	83,600.09	7,485.19	49,391.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份进行了用途变更,变更后拟建设用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批量生产的智能生产线和新型装备研制的研发设计平台,并开展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研究,以提升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研发与制造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新型舟桥、新型TK冲击桥、新型模块桁架桥、LXZ系统的规模化生产,并形成全域运输TS保障、L勤保障、水域安全智能综合应急(救援)等系列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尚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目延期至2026年7月10日前完成。</p> <p>2.补充公司及项目的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p> <p>3.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内容为建设营销网络中心,为产品及服务销售流程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p> <p>4.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内容为实现登破卸系统装备、全域装卸系统保障装备、机械化桥系列装备、防汛抢险应急装备技术的研究、试验,研制HZLM90全向硬质机动路面车、可拖挂专用重型特种载运平台、Q-80战术保障桥、高性能救援艇、模块化组合式应急抢险水上打桩平台,尚不直接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区域冲突升级,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调整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801.02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10万元)继续投入“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及市场推广,其他剩余资金13,694.81万元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4,473.5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2.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改变市场战略布局,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调整“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44,118.51万元增加为45,825.48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p> <p>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全国拥有国际组织和企业总部及其代表机构、外国大使馆、高校等资源最多的城市，更具“磁场效应”和“集聚效应”、更加高效便捷、更加契合公司国际营销定位、更有利于开拓业务渠道和国际市场并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等显著比较优势。经公司认真研究，反复遴选，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5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4号。</p> <p>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原实施地址为“北京市正福寺4号北京科研管理中心大厦”（以下简称“科研大厦”），因科研大厦规划经重新论证后发生调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此地址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一方面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以下简称“方圆大厦”）属于5A级智能化写字楼，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地处中关村南大街地标，毗邻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国际优质客户聚集，便于意向客户考察参观，可为公司提供更多商机；方圆大厦临近北京展览馆、北京国际展览中心等会展中心，国际展览、会议等大型活动较多，便于联动国际会展资源；方圆大厦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对外贸易平台，可发挥产业集群效益。另一方面，为统筹北京和武汉两地营销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武汉总部现有优质营销资源，实现北京-武汉会展、营销统筹联动，发挥“1+1&gt;2”的效果，对公司武汉总部进行适应性国际化升级改造，提升总体国际营销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4号调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5号公司总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p> <p>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区域冲突升级，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调整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801.02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10万元）继续投入“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及市场推广，其他剩余资金13,694.81万元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4,473.5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2.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改变市场战略布局，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调整“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44,118.51万元增加为45,825.48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未先期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p> <p>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539.76万元，以上款项主要内容为员工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员工费用及募投项目部分内容需借助赤壁子公司完备的生产场所及实验场地，产生的零星采购、生产、外包及外协等费用，以上款项均为募投项目实际发生。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自有资金支</p>

	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同时补充确认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539.76 万元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4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4.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5.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3.1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0,561.40 万元、承销保荐费 1,200 万元和发行费 131.72 万元。

注 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支出 7,484.72 万元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0.47 万元。

注 3：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2。

注 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承销保荐费 1,200.00 万元、发行费 131.72 万元、上市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9,389.82 万元、手续费支出 1.80 万元。

注 5: 投资总额 14,473.59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13,694.81 万元, 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注 6: 投资总额 45,825.48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45,655.55 万元(含利息), 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注 7: 该金额不包含承销保荐费、发行费、非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2,801.02	126.84	757.01	27.0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3,694.81	4,627.24	13,825.58	100.95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5,655.55	2,731.11	13,762.14	30.14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151.38	7,485.19	28,344.73	45.61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变更</p> <p>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区域冲突升级,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调整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801.02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10万元)继续投入“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及市场推广,其他剩余资金13,694.81万元投入新增的“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4,473.5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p>2.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变更</p> <p>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改变市场战略布</p>								

	<p>局, 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 经审慎研究, 公司调整“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同时将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44,118.51 万元增加为 45,825.48 万元 (含利息收入),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p> <p>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 随着区域冲突升级, 公司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慎研究, 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内容为建设营销网络中心, 为产品及服务销售流程的一部分, 不直接产生效益; 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内容为实现登破卸系统装备、全域装卸系统保障装备、机械化桥系列装备、防汛抢险应急装备技术的研究、试验, 研制 HZLM90 全向硬质机动路面车、可拖挂专用重型特种载运平台、Q-80 战术保障桥、高性能救援艇、模块化组合式应急抢险水上打桩平台, 不直接产生效益。</p> <p>2.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p> <p>在实际项目推进过程中, 由于国家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改变市场战略布局, 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在巩固国内军品市场行业地位的前提下, 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军贸市场和国内民品市场业务, 并结合国内外潜在客户需求开展新型装备研制。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 经审慎研究, 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变更后, 经测算, 该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9 年 (不含已建时间)。项目投资可以在计算期内收回, 经济效益较好。</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